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5:00-17:0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以高质量沟通，促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常健，财务总监吴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柏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等银行授信 7.7 亿元提供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采购空调等物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同时，向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追加关联交易金额至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有序推进甘肃东乡扶贫攻坚工作，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与关联方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方大长力、宁波海鸥、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等银行授信 7.7 亿元提供信用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重庆红岩以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公司为重庆红岩的担保共计 2 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济南重弹以济南重弹资产对本次公司为济南重弹的担保 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方大特钢	悬架集团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一年
2	方大特钢	方大长力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	一年
3	方大特钢	悬架集团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一年
4	方大特钢	方大长力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一年
5	方大特钢	济南重弹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一年
6	方大特钢	重庆红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5,000.00	三年
7	方大特钢	重庆红岩	中信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00	三年
8	方大特钢	重庆红岩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三年
9	方大特钢	重庆红岩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一年
10	方大特钢	宁波海鸥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一年
11	方大特钢	宁波海鸥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一年
合计				77,000.00	

其中，重庆红岩以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公司为重庆红岩的担保共计 2 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济南重弹以济南重弹资产对本次公司为济南重弹的担保 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 118,172.68 万元，负债 59,75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57%，营业收入 126,861.51 万元，利润总额 -6,933.12 万元。

2、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32,730.37 万元，负债 4,83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78%，营业收入 34,734.43 万元，利润总额 -2,028.01 万元。

3、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零捌万壹仟叁佰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岩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 56,851.79 万元，负债 25,92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9%，营业收入 72,130.47 万元，利润总额 -2,432.18 万元。

4、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注册地：山东省章丘市，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 22,549.85 万元，负债 10,50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56%，营业收入 32,581.24 万元，利润总额 -804.31 万元。

5、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 130,327.57 万元，负债 42,411.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4%，营业收入 324,989.83 万元，利润总额 73,114.19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资产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400 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360.8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百商贸分公司”）采购空调等物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同时，向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钢分公司”）追加关联交易金额至 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钢厂用物资	九钢分公司	0	227.19

2019 年度，公司未与天百商贸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注册地：唐山市丰南区，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销售；矿产品购销；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废旧物资销售（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除外）；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景区游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钢分公司，2019 年 10 月注册成立，无 2019 年度审计报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钢分公司总资产 160,35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35 元，营业收入 10,078.95 万元，净利润 -649.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百商贸分公司，无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百商贸分公司总资产 4021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元，营业收入 20262.98 万元，净利润 -477.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 44.47%股份。

方大钢铁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钢铁 51.90%股权。

方大集团持有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控制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九钢分公司采购钢厂用物资，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九钢分公司追加采购金额，2020 年度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 / 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天百商贸分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同	空调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0 年 1-12 月	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天百商贸分公司采购空调等物资，价格执行市场价，期限：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5.13 万元（含税，未审数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66%。
-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分析，详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描述。

一、本次关联投资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议案》，为有序推进甘肃东乡扶贫攻坚工作，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与关联方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商贸”）、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优尔塔合作社”）、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塔电子商务”）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东商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投资。

本次关联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介绍

目标公司名称：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

经营范围：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大特钢	现金	700	46.67
盛东商贸	现金	350	23.33
优尔塔合作社	实物	250	16.67
优尔塔电子商务	现金	200	13.33
合	计	1500	100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优尔塔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对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涉及其的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1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优尔塔合作社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 318.20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优尔塔合作社实物资产价值为 269.39 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股东介绍

（一）股东情况

1、盛东商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 950 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锁南村五社，经营范围：农产品、调料、食品、肉制品、糖制品加工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盛东商贸总资产 72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2.69 万元，营业收入 58.50 万元，净利润 -227.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盛东商贸总资产 73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79 万元，营业收入 85.49 万元，净利润 11.10 万元

2、优尔塔合作社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一）牛羊屠宰、养殖业、种植业、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二）组织采购、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畜产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三）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加工、包装等服务；（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五）鲜冻牛羊肉加工、分割、包装、销售、种羊、肉羊养殖扩繁、育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优尔塔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120 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特色农产品、东乡手抓、民族用品、清真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副食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电子产品、网上宣传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库房租赁服务、东乡牛羊养殖销售及东乡牛羊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 44.47%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控股股东，持有 38.34%中兴商业股份。盛东商贸系中兴商业全资子公司。

盛东商贸系方大特钢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优尔塔合作社、优尔塔电子商务不是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作方式

1、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 46.67% 的股权。

2、盛东商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 23.33%的股权。

3、优尔塔合作社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厂房设备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 16.67%的股权。目标公司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出资，如上述资产评估价值超过 250 万元，按 250 万元确认作价出资，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250 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优尔塔合作社应保证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若上述资产因权属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优尔塔合作社承担。

4、优尔塔电子商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 13.33%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名称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出资安排

以现金出资各方应在目标账户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将出资额足额缴入目标账户开户银行账户；优尔塔合作社作为出资的厂房及部分设备，在目标公司设立后，资产进入合资公司。

（四）组织结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由方大特钢委派的人员担任。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优尔塔电子商务委派的人员担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优尔塔合作社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盛东商贸委派的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各方协商安排。

（五）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经营效益的分成比例：公司为 26.67%，盛东商贸为 13.33%，优尔塔合作社为 33.33%，优尔塔电子商务 26.67%。

（六）权利和义务

1、协议各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成立后，任一方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额。

2、优尔塔合作社所有权的“优尔塔”商标由优尔塔合作社无偿授权给目标公司独家使用。未经方大特钢、盛东商贸书面许可，该商标不可给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使用，否则，方大特钢、盛东商贸有权要求优尔塔合作社按相应的销售额的 20%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足额支付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其他方的经济损失。

2、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违约一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系集合各方优势资源，对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实施精准扶贫。本次出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项目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主要对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实施精准扶贫，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设立目标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征询，仪电电子集团复函，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除飞乐音响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对飞乐音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飞乐音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13 日、14 日飞乐音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 9,8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7,052,882 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 9.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飞乐音响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 9,8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减持飞乐音响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